

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主任 及食品安全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2.12.30 訂定; 94.4.13 修訂通過

97.04.0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.3.1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4.2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2.09.18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3.01.0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6.3.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9.2.2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

115.4.10 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，及本校農資學院「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原任系主任及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或因故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由原任系主任及所長或院長或職務代理人召集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系主任及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（一）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所務會議，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食生系）及食品安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食安所）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以推薦產生，成立委員會，並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
（二）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及所長候選人。

（三）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
（四）本選舉分兩階段投票，委員會應擇期進行第一階段投票，就符合系主任及所長資格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，由選舉人圈選二至五位被推薦人。

（五）第二階段：委員會應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，並於系所務會議中進行候選人之理念說明及詢答。

（六）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及所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

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食生系及食安所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
（二）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
（三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（四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
1.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
2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
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五、選舉辦法：

(一) 選舉人須為食生系及食安所編制內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

(二) 當選人於系主任及所長任職期間不得休假、進修及借調。

(三)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皆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

(四) 第二階段投票，選舉人於系務會議中領取選票，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，並當場投票，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為原則，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六、委員會應就新任系主任及所長人選，共同簽署推薦書，於原任系主任及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，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七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無法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農資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當選人應同時擔任食生系系主任及食安所所長，任期三年。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農資學院轉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